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胡建平、周林林及独立董事毛美英、周岳江、胡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决定以公司自有资金850万元人民币与南京善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电动帐篷、智能阳光房系列产品公司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设立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签署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主席陈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审议了《关于审议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浙人办〔2021〕11号关于集团公司管理层人员任命的决定，公司于2022年2月任命监事会主席陈思嘉为集团公司纪委书记兼行政总监、任命监事朱伟为营销总监、任命监事洪麟芝为电商事业部总经理兼总裁行政助理。

根据上述任免，公司对上述监事们的年度薪酬标准进行调整：陈思嘉调整至28.68万元,朱伟调整至35.28万元，自2022年5月23日执行；洪麟芝调整至32.88万元，自2022年7月1日执行。

具体实施细则按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执行，其他福利按公司政策执行。

此项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未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改造升级，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以及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风险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参考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 变更日期：2022年9月1日起执行。

(二) 变更内容：

在对组合坏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时，公司以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变更前后比较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前	变更后
1年以内(含,下同)	10.00	5.00
1-2年	20.00	50.00
2-3年	30.00	7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将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损失。

(三) 变更原因：

1、公司在严格执行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与客户开展业务。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近年来公司客户多为长期稳定的国际大型超市且较为集中，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为45.66%，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47.53%。

2、根据公司的经营特性，每年四季度和次年一季度是公司的出口高峰期，因此公司对第一季度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该部分减值根据回款日期在当年的第二、三季度收回。而公司对次年第四季度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回款日期，将在次年第一、二季度收回，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次年冲回。

近年来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持续降低，实际2019-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比例远低于计提比例，实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序号 年度 计提比例 核销比例

序号	年度	计提比例	核销比例
1	2021年	10.11%	—
2	2020年	10.11%	—
3	2019年	10.05%	0.32%

近三年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4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坚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邱坚强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邱 坚	10,000,000	2.78%	0.37%	否	是	2022年 9月 23日	2023年 9月 11日	中 国 银 河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补 充 质 押
邱 坚	10,000,000	2.78%	0.37%	否	是	2022年 9月 23日	2024 年 9月 23日	中 国 银 河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补 充 质 押
	合计	20,000,000	5.56%	0.7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6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施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胡皓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施娟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施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胡皓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施娟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施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胡皓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施娟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